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及國軍人員至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身分認定及

相關行政作業須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輔醫字第 1080032290 號函頒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5 日輔醫字第 1100073672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08年3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80169298號函核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 二、行政院108年4月2日院臺防字第1080009687號函核定「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
- 三、行政院110年10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00189026號函核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貳、實施日期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內政部移民署適用對象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參、補助對象

- 一、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 (一)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機關(學校)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 (二)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機關(學校)編制內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其身分適用範圍由內政部認定。
 - (三)上揭(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該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機關(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不在此限。
 - (四)遺眷：上開(一)及(二)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

至第3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限家戶代表1人。

二、國軍人員：

- (一)國軍現役官兵。
- (二)國防部(含所屬單位)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

肆、醫療照護項目

一、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 (一)掛號費全免(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吸收)。
- (二)就診及住院程序比照榮民辦理。
- (三)健保部分負擔全免(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四)自費健檢、安置就養費用(即榮總分院附設自費護理之家病房費)比照榮民優惠(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吸收)。

二、國軍人員：

- (一)掛號費全免(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吸收)。
- (二)健保部分負擔全免(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伍、補助對象之就醫身分認定

一、符合補助資格查驗標準如下：

- (一)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查驗流程圖如附件1-1,證件樣張如附件2-1):持有健保卡,且列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之電子名冊者。
- (二)國軍人員(查驗流程圖如附件1-2,臨時身分證明、證件樣張如附件2-2):持有健保卡及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或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加註「醫療優惠」)正本者(影本無效)。

二、不同診別之補助資格認定時點如下：

- (一)門診就醫當日。
- (二)急診起或迄日。
- (三)住院起或迄日。

三、急診或住院期間補助資格變更時,辦理方式如下：

(一)補助對象急診或住院期間如跨本方案 108 年 5 月 1 日(移民署人員為 1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前後，依急診或住院迄日之身分給予優惠，醫院無須切帳申報，已切帳申報者，無須辦理回溯變更。

(二)病患於急診或住院期間獲得或喪失補助資格，急診或住院之起或迄日其中一天符合補助資格者，即從寬給予優惠，惟以急診或住院之迄日為認定標準時，醫院無須切帳申報，已切帳申報者，無須辦理回溯變更。

四、不符補助資格查驗標準者就醫身分認定(民眾常見問題、各機關、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聯絡窗口如附件3)：

(一)持有健保卡，惟不符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或國軍人員身分者，以一般健保身分辦理，並回原服務單位(國軍人員於就醫後 90 日內，持國軍人員證件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至任一家國軍醫院)確認身分後辦理健保部分負擔退費(掛號費、自費健檢費用、安置就養費用不受理退費)。

(二)未持有健保卡，或健保卡無法讀取，惟符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或國軍人員身分者，以自費身分辦理，10 日內補正健保卡後至就醫醫院辦理退費。

陸、健保部分負擔代碼及其競合：

一、項次參補助對象對應健保部分負擔代碼如下：

補助對象所屬機關	健保部分負擔代碼
海巡署	908
中央警察大學	909
消防署	910
空勤總隊	911
警政署	912
國防部	913
移民署	915

二、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 2 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請依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

式及填表說明」註十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四填報。

柒、民眾如對其所屬機關認定補助資格有疑義，請逕洽現職或原服務單位：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02-22399201 轉 266714。
- 二、中央警察大學：03-3281890。
- 三、內政部消防署：02-81966522。
- 四、內政部空勤總隊：02-89111100 轉 742。
- 五、內政部警政署：02-23415733。
- 六、國防部軍醫局：02-23116117。
- 七、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 轉 2892。

捌、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諮詢電話如下表：

編號	機關	單位	連絡電話	備註
1	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企部	02-55681216	負責費用相關問題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企部	02-28712121 分機 1416	負責推廣說明相關問題
3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醫企室	03-3384889 分機 1727	
4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醫企室	03-5962134 分機 566	
5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	醫企室	03-9905106 分機 2113	
6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醫企室	03-8883141 分機 3103	
7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醫企室	03-8764539 分機 303	
8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醫企室	089-222995 分機 1124	
9	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企部	04-23592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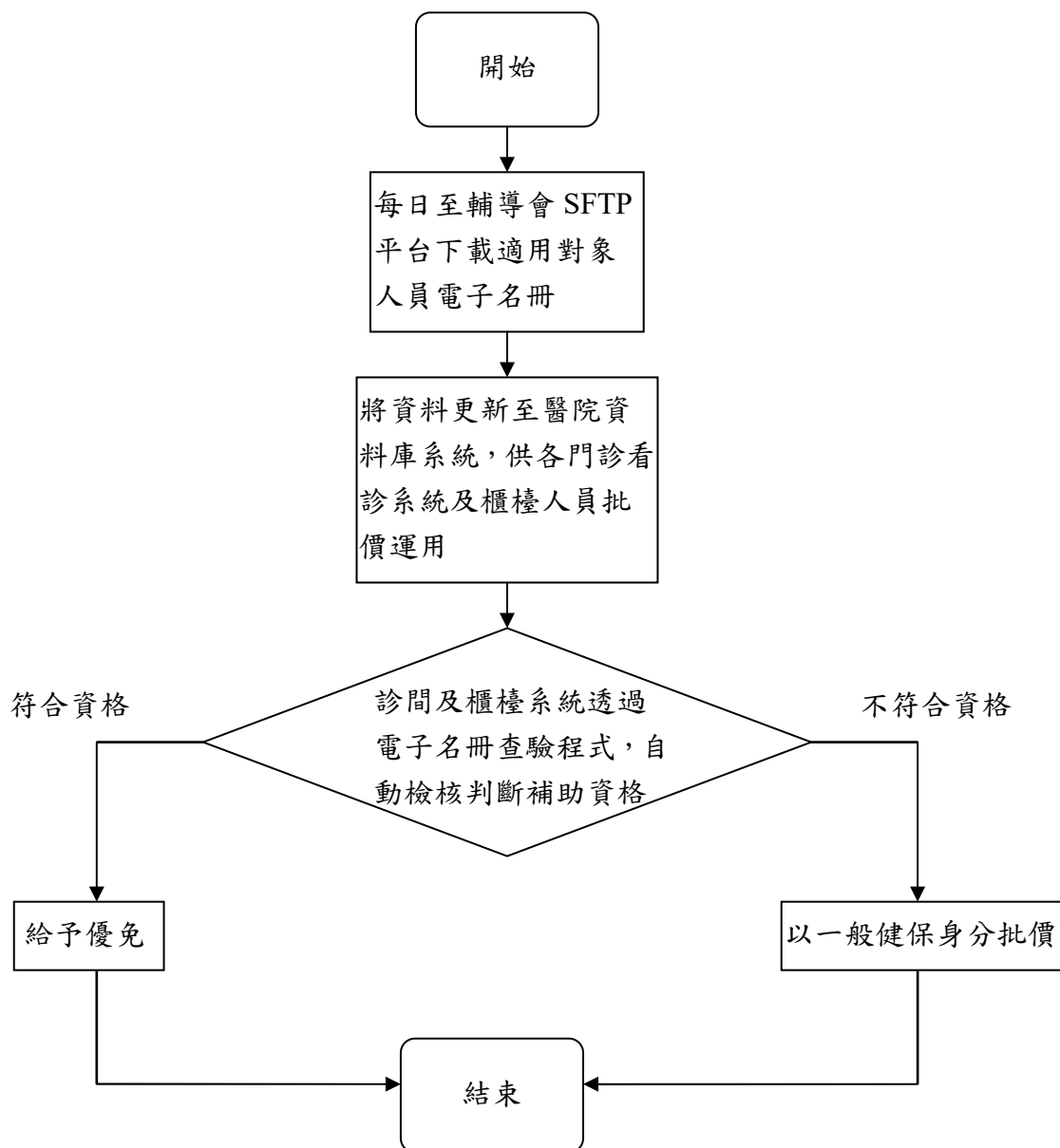
			分機 2537 或 2533	
10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醫企室	049-2990833 分機 3007	
11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醫企室	05-2359630 分機 1116	
12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醫企室	05-2791072 分機 7033	
13	高雄榮民總醫院	醫企部	07-3422121 分機 75972	
14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醫企室	06-3125101 分機 61211	
15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醫企室	08-7704115 分機 81805	

製表日期：110.10.25

玖、其他

定期會商各項配套措施，並滾動檢討及周延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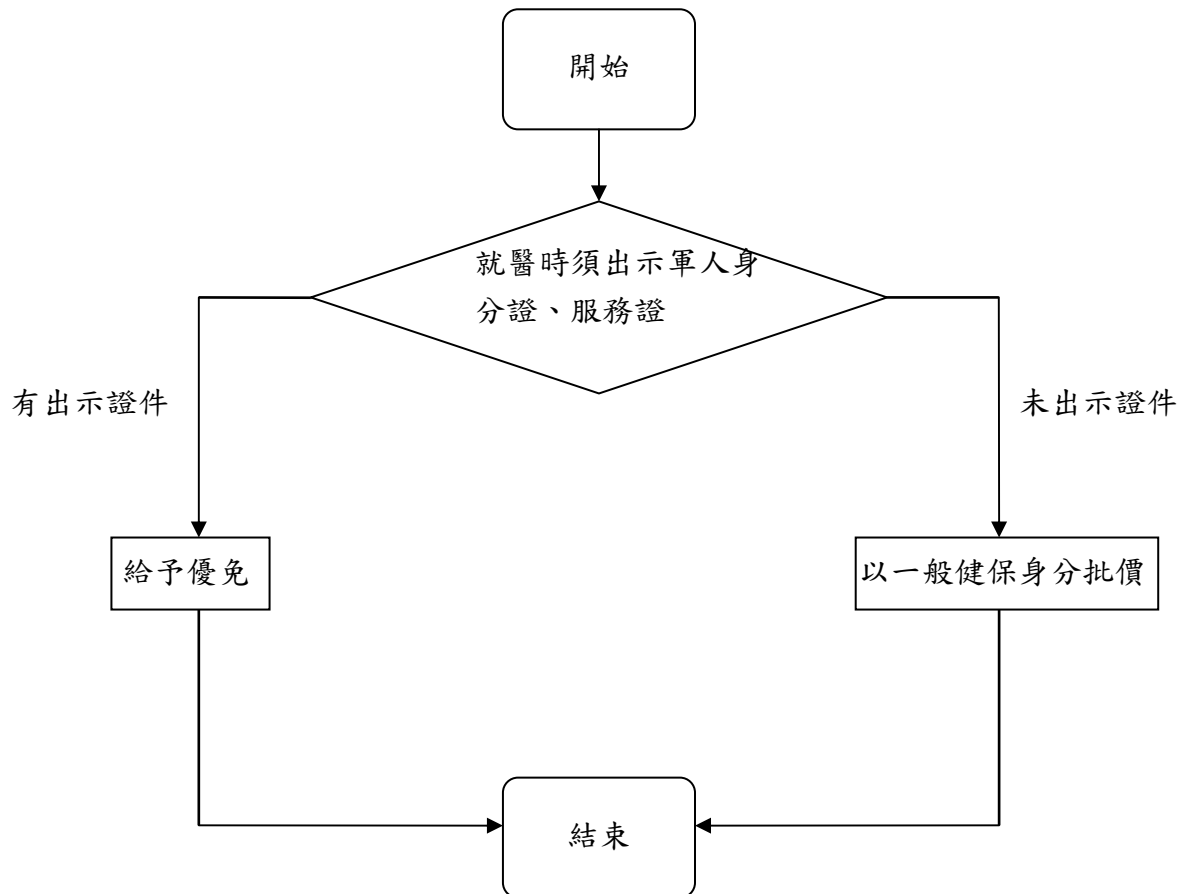
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查驗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就醫身分流程(電子查驗為主)



註：

- 一、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 2 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請依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十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四填報。
- 二、持有健保卡，惟不符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身分者，以一般健保身分批價，並回原服務單位確認身分後辦理健保部分負擔退費(掛號費、自費健檢費用、安置就養費用不受理退費)。
- 三、未持有健保卡，或健保卡無法讀取，惟符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身分者，以自費身分辦理，10 日內補正健保卡後至就醫醫院辦理退費。
- 四、補助對象急診或住院期間如跨本方案 108 年 5 月 1 日(移民署人員為 1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前後，依急診或住院迄日之身分給予優惠，醫院無須切帳申報，已切帳申報者，無須辦理回溯變更。
- 五、病患於急診或住院期間獲得或喪失補助資格，急診或住院之起或迄日其中一天符合補助資格者，即從寬給予優惠，惟以急診或住院之迄日為認定標準時，醫院無須切帳申報，已切帳申報者，無須辦理回溯變更。

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查驗國軍人員就醫身分流程(紙本查驗)



註：

- 一、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 2 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請依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十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四填報。
- 二、持有健保卡，惟不符合國軍人員身分者，以一般健保身分批價，並於就醫後 90 日內，持國軍人員證件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至任一家國軍醫院確認身分後，辦理健保部分負擔退費(掛號費不受理退費)。
- 三、未持有健保卡，或健保卡無法讀取，惟符合國軍人員身分者，以自費身分辦理，10 日內補正健保卡後至就醫醫院辦理退費。
- 四、補助對象急診或住院期間如跨本方案 108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後，依急診或住院迄日之身分給予優惠，醫院無須切帳申報，已切帳申報者，無須辦理回溯變更。
- 五、病患於急診或住院期間獲得或喪失補助資格，急診或住院之起或迄日其中一天符合補助資格者，即從寬給予優惠，惟以急診或住院之迄日為認定標準時，醫院無須切帳申報，已切帳申報者，無須辦理回溯變更。

108年警察服務證新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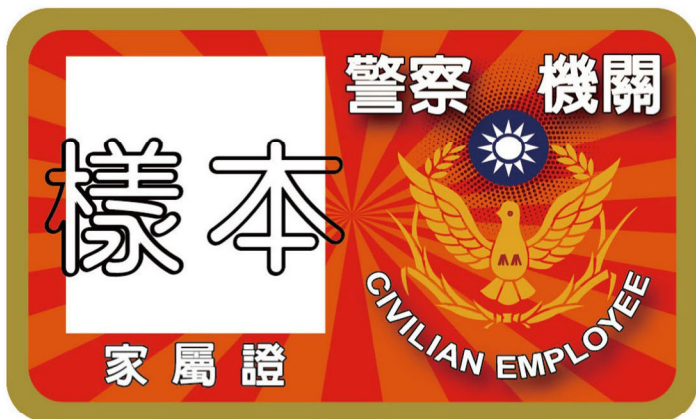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主官職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主官職章
證號	字第 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111年 6月 30日	

108年退休警察證新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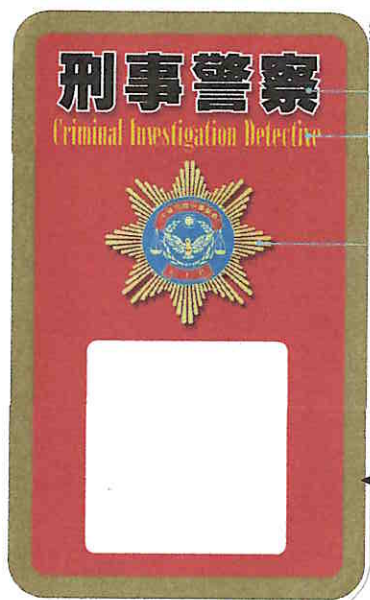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			
職別	(已退休)		
姓名	服務機關主官職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主官職章	
證號	字第 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一日警察、終身警察		

108年警察機關家屬證新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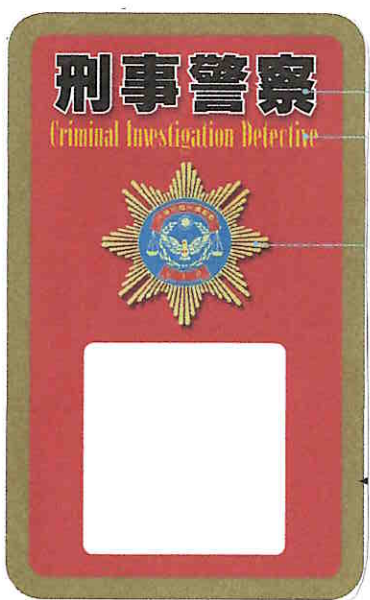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主官職章		
家屬姓名	服務機關主官職章		
家屬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屬身分證字號			
發證日期			

108 年刑事警察服務證新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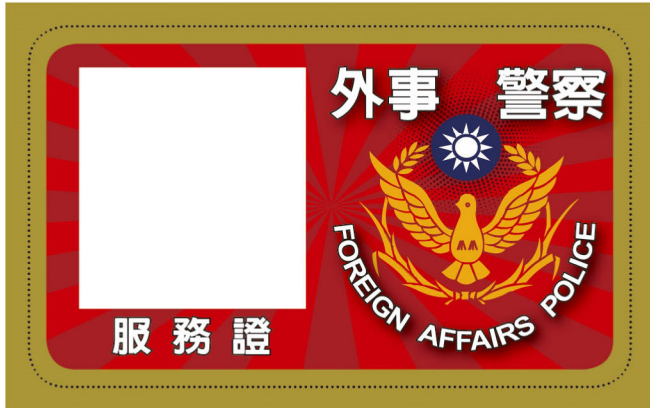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證號	
徽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111年6月30日
服務官 機關章	

108 年退休刑事警察證新式樣



服務機關	
職別	(已退休)
姓名	
證號	
出生日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一日警察，終身警察
服務官 機關章	

108年外事警察服務證



服務機關 Unit		
職別 Title		
姓名 Name	Issued By : National Police Agency	
證號 No.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108年外事警察退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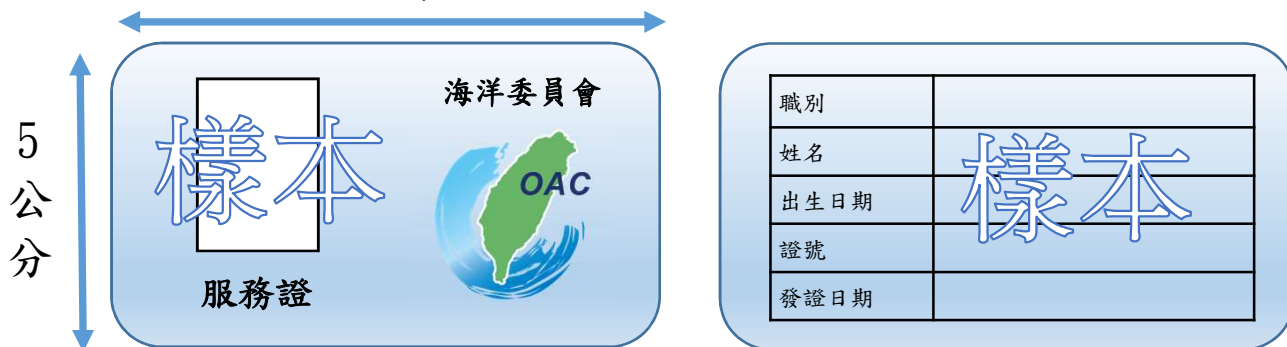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 Unit		
職別 Title	(已退休)	
姓名 Name	Issued By : National Police Agency	
證號 No.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一日警察，終身警察	

海洋委員會 服務/家屬證 設計樣式

現職人員服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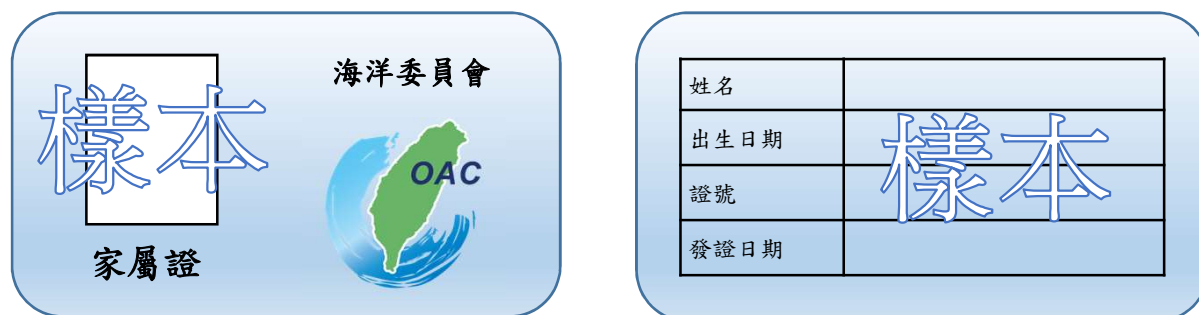
8公分



退休人員服務證



家屬證



108年消防服務證新式樣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主管官章
職務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	

No. 0000001

108年退休消防證新式樣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主管官章
職務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退休人員	

No. 0000001

108年消防機關家屬證新式樣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主管官章
職務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	

No. 0000001

海巡識別證樣式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主管職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號	字第 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電話		

退休海巡識別證樣式



服務機關		
職別	(已退休)	
姓名		服務機關主管職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號	字第 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一日海巡、終身海巡	
服務電話		

海巡機關家屬證樣式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主管職章
家屬姓名		
家屬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屬身分證字號		
發證日期		
服務電話		

108 年空勤服務證樣式



服務機關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服務機關主管職章
職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證號		
發證日期		※拾獲本證時，請聯絡本總隊人事室 電話：(02)8912-7013
使用規定	限本人在職期間使用	

108 年空勤退休證樣式



服務機關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服務機關主管職章
職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證號		
發證日期		※拾獲本證時，請聯絡本總隊人事室 電話：(02)8912-7013
使用規定	限本人使用	

108 年空勤家屬證樣式



服務機關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服務機關主管職章
職別		
姓名		
家屬姓名		
家屬出生日期		
家屬身分證字號		※拾獲本證時，請聯絡本總隊人事室 電話：(02)8912-7013 ※限本人使用
發證日期		

移民署服務證樣式

(部分負擔機關代碼 915)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規定	限本人於符合適用對象期間使用

使用說明：
 一、本證限醫療照護使用，如非必要不得隨意出示。
 二、本證應妥慎保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遺失應通知人事室並申請補發。
 三、使用者不具補助資格，應將本證繳回。
 四、發證日期:110年11月1日。

移民署退休證樣式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規定	限 本 人 使 用

使用說明：
 一、本證限醫療照護使用，如非必要不得隨意出示。
 二、本證應妥慎保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遺失應通知人事室並申請補發。
 三、使用者不具補助資格，應將本證繳回。
 四、發證日期:110年11月1日。

移民署家屬證樣式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規定	限 本 人 使 用

使用說明：
 一、本證限醫療照護使用，如非必要不得隨意出示。
 二、本證應妥慎保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遺失應通知人事室並申請補發。
 三、使用者不具補助資格，應將本證繳回。
 四、發證日期:110年11月1日。

附件 1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

姓名 〇〇〇 防偽標籤

兵籍號碼 A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出生日期 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血型 〇 軍種 〇〇

發證日期 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使用期限 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單位 信箱							
現階							
單位 信箱							
現階							
身份 校正	106	107	108	109	110	證號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單 位 全 銜) 臨 時 身 分 證 明			
字 第 號			
本 (單位名稱) (級職) (姓名)			
(兵籍號碼) 因於民國 () 年 () 月 () 日			
(原		因) , 致未能隨身攜帶。	
(例 : 奉核定新進 , 軍人身分證正申請製發中 遺失軍人身分證 , 正申請製發中 退伍前一個月遺失身分證 , 依規定不予製發)			
特此證明			
(單位印信)			
(相片)			
本證明有效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主 官 : (級職) (姓名) (職銜章)			
政戰主管 : (級職) (姓名) (職銜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附件 3

 **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

姓名 〇〇〇 防偽標籤

兵籍號碼 A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出生日期 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血型 O **醫療優惠**

發證日期 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使用期限 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單位 信箱							
現階							
單位 信箱							
現階							
身份 校正	106	107	108	109	110	證號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及國軍人員至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優惠」Q&A

問題一、本方案實施後，榮民就醫權益有無改變？

說明：本會目前提供榮民就醫補助，仍較一般國民優渥（無職榮民至全國 2 萬多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就醫免部分負擔；有職榮民至榮民醫院免一定比例部分負擔），且有職榮民於無職業期間，仍可改以 6 類 1 目身分投保健保，享有無職榮民就醫補助權益，爰現行榮民就醫權益均維持不變。

問題二：若民眾具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及國軍人員身分，但忘記帶健保卡或健保卡讀卡有問題時，如何辦理？

說明：民眾如忘記帶健保卡或健保卡讀卡有問題時，須先繳納費用後，於 10 天內回原就醫醫院辦理退費，如無法於規定天數內辦理，可於就醫結束 6 個月內至就醫醫院所在地轄區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辦理自墊醫療費用核退(須檢附文件及相關資訊，請洽健保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24BE0557E3341889&topn=3185A4DF68749BA9)。

問題三：若民眾不具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及國軍人員身分，如何辦理？

說明：以一般健保身分辦理，並回原服務單位(國軍人員於就醫後 90 日內，持國軍人員證件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至任一家國軍醫院)確認身分後辦理健保部分負擔退費

(掛號費、自費健檢費用、安置就養費用不受理退費)。

問題四：民眾如對其所屬機關認定補助資格有疑義，可洽詢單位為何？

說明：請逕洽現職或原服務單位：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02-22399201 轉 266714。
- 二、中央警察大學：03-3281890。
- 三、內政部消防署：02-81966522。
- 四、內政部空勤總隊：02-89111100 轉 742。
- 五、內政部警政署：02-23415733。
- 六、國防部軍醫局：02-23116117。
- 七、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 轉 2892。

問題五：本會所屬醫療機構諮詢電話為何？

說明：

編號	機關	單位	連絡電話	備註
1	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企部	02-55681216	負責費用相關問題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企部	02-28712121 分機 1416	負責推廣說明相關問題
3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醫企室	03-3384889 分機 1727	
4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醫企室	03-5962134 分機 566	
5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	醫企室	03-9905106 分機 2113	
6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醫企室	03-8883141 分機 3103	
7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醫企室	03-8764539 分機 303	
8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醫企室	089-222995 分機 1124	

9	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企部	04-23592525 分機 2537 或 2533	
10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 院	醫企室	049-2990833 分機 3007	
11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 院	醫企室	05-2359630 分機 1116	
12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 院	醫企室	05-2791072 分機 7033	
13	高雄榮民總醫院	醫企部	07-3422121 分機 75972	
14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 院	醫企室	06-3125101 分機 61211	
15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 院	醫企室	08-7704115 分機 81805	

製表日期：110.10.25